

關於慰問金、獎（勵）金，輔導（補助）金或檢舉獎金，應屬支付之補助，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原則上應主動公開「補助者」、「接受單位」等資訊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8.26. 法律字第09800244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慰問金、獎（勵）金、輔導（補助）金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「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」之適用範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6 月 11 日聞法字第 0980920034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（下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「補助」一詞，並未於本法另為立法定義，惟補助金係由政府以預算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，涉及到公共資源的分配及平等原則的問題，故列為應主動公開資訊（李惠宗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8 年版，第 280 頁參照）。本部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70700902 號函詢中央行政機關辦理「支付或接付之補助」之應主動公開資訊情形，各中央行政機關公開支付補助金額之種類或有不同，惟仍應視其性質是否屬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之行為而定。本件來函所詢慰問金、獎（勵）金，輔導（補助）金或檢舉獎金，參照上開說明應屬支付之補助，除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原則上應主動公開「補助者」、「接受單位」、「接受日期」、「接受金額」及「目的或用途」等資訊（詳附件之支付或接受補助書面格式範例）。

三、次按一般民眾檢舉獎金具體個案，仍應由 貴局本於權責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（例如：有無第 1 款、第 4 款或第 6 款事由等）判斷，是否公開；又如僅有部分資訊不應公開者，並請注意適用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

正本：行政院新聞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